

机构。

(五) 申请进城入学的随迁子女父亲(母亲)。

(六) 其他需要信用承诺的对象。

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(承诺书由相关股室提供)公开作出承诺。承诺的内容应包括:

(一) 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,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,强化自律,诚实守信,不造假、不失信。

(三)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(单位)的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,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,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严格遵守报告制度,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,不瞒报、不虚报。

(五) 按照信用管理要求,通过一定方式公示承诺信息。

(六)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。

三、实施信用承诺的程序

(一) 承诺确定。《信用承诺书》由建立信用承诺公示制

度的股室(单位)根据管理需要,对进一步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,制定格式化文本。



法律法规培训和信用管理培训，增强其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的意识。

(三)加强督导考核。各单位要将实施信用承诺公示制度情况纳入各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检查、考核、通报等工作制度，确保信用承诺公示制度落到实处、取得成效。